請看以下例子:

	卷一	卷二	科目總分
比重 (W)	50%	50%	
平均分 (µ)	40	50	
標準差 (σ)	15	10	
考生甲	85	60	145
	(μ+3σ)	$(\mu + \sigma)$	
考生乙	55	80	135
	$(\mu + \sigma)$	(μ+3σ)	

考生甲卷一的得分(85)是卷別平均分(40)以上 3 個標準差,考生乙卷二的得分亦如是。考生甲卷二的表現亦與考生乙卷一的表現相同。由於兩卷的比重相等,兩名考生的科目總成績理應相同,但若將他們兩卷的得分直接根據比重相加,考生甲和考生乙的科目總分便分別是 145 和 135 分。這樣計算便會對考生乙造成不公,而考生甲因在分數分布較大的卷別取得較高分而得益。

由此可見,在處理科目總成績前,將各卷別的積分標準化,有助確保各卷水平 的可比性,讓考生於各卷的表現能公平地計算入其科目總分。